

2023年度汶上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汶上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及国有资产。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汶上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汶上县人民法院。

纳入汶上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汶上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71.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7.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08.97	总计	62	4,108.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08.97	3,101.17	0.00	0.00	0.00	0.00	1,00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64	2,763.84	0.00	0.00	0.00	0.00	1,007.79
20403	国家安全	231.87	2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31.87	2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39.77	2,531.97	0.00	0.00	0.00	0.00	1,007.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9.12	1,78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00	4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86	2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7.79	0.00	0.00	0.00	0.00	0.00	1,00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08.97	2,478.94	1,630.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64	2,141.61	1,630.03	0.00	0.0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231.87	231.87	0.00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31.87	231.87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39.77	1,909.74	1,630.0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9.12	1,573.80	215.3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00	0.00	497.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86	0.00	245.8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7.79	335.94	671.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7	20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6	133.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3.84	2,763.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27	204.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06	133.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1.17	3,101.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01.17	总计	64	3,101.17	3,101.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01.17	2143.00	95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3.84	1805.67	958.17
20403	国家安全	231.87	231.87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31.87	231.87	0.00
20405	法院	2531.97	1573.80	958.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9.12	1573.80	215.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00	0.00	49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86	0.00	2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7	204.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7	204.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6	133.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6	133.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6	13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5	0.00	27.45	2.99	24.46	0.00	27.45	0.00	27.45	2.99	24.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08.9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57.13万元，增长34.64%。主要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而且2022年县级财政困难，资金未实际拨付成功，2023年补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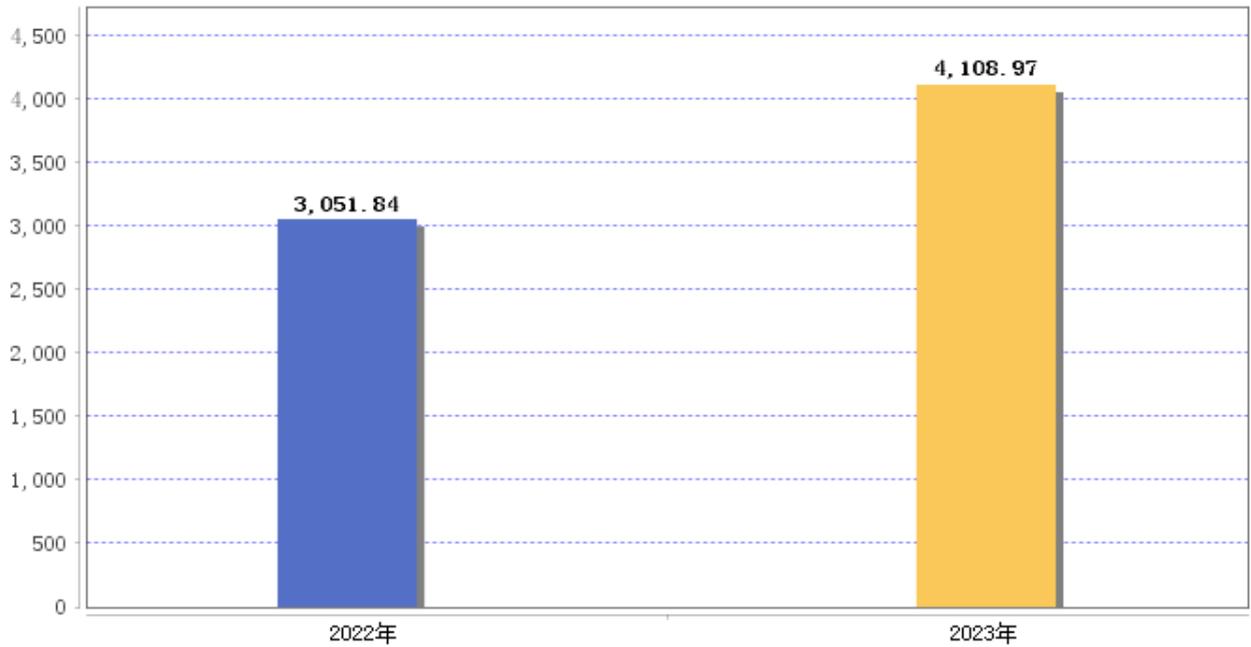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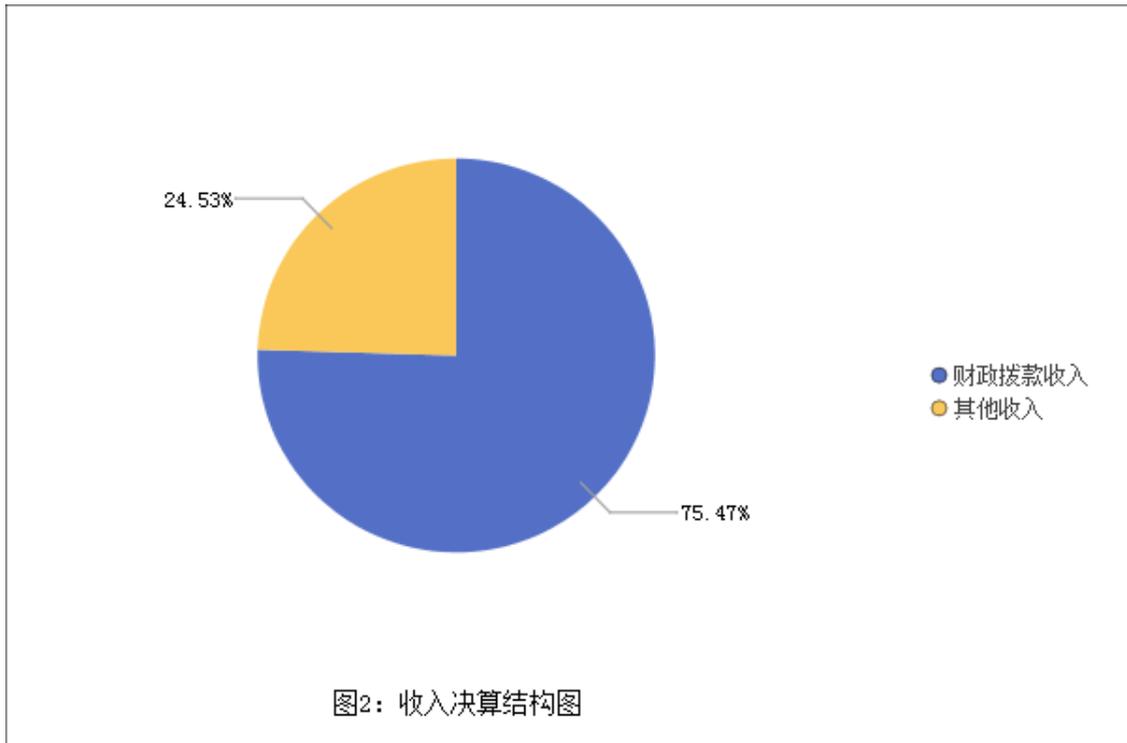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108.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1.17万元，占75.47%；其他收入1,007.79万元，占24.5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101.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9.33万元，增长1.62%。主要是因为2023年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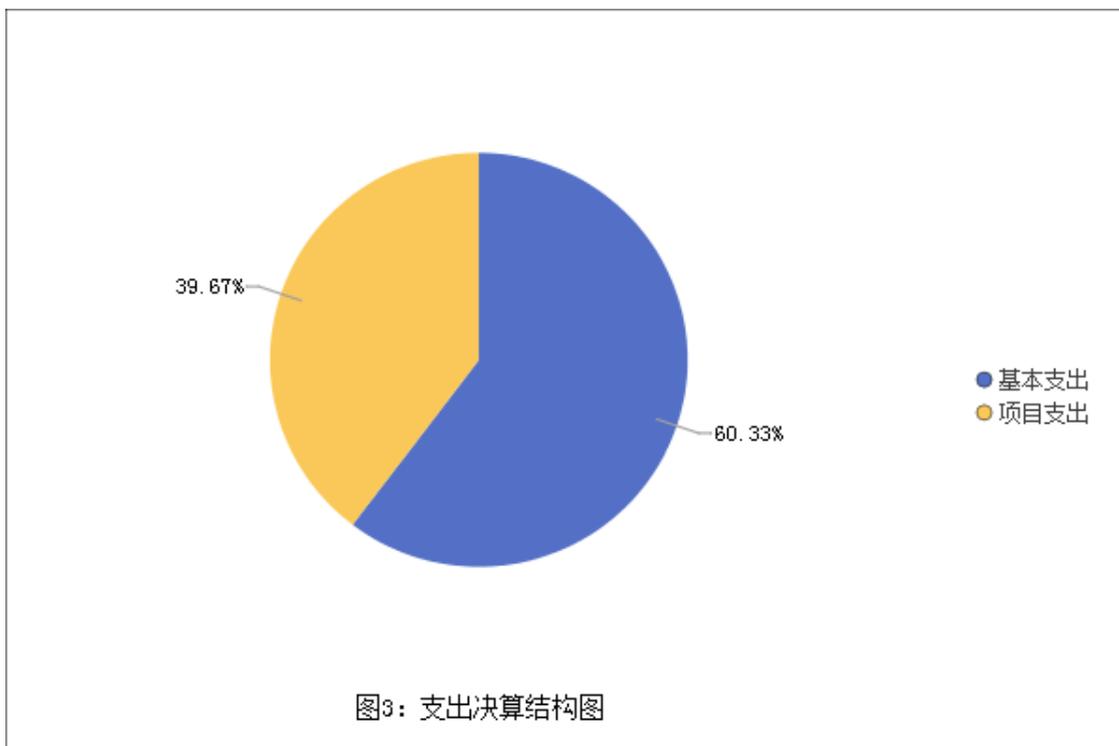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1,007.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07.7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2年县级财政困难，资金未实际拨付到位，2023年补拨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10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94万元，占60.33%；项目支出1,630.03万元，占39.6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478.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64.39万元，增长23.05%。主要是2023年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2、项目支出1,630.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92.74万元，增长57.14%。主要是主要是2022年县级财政困难，资金未实际拨付到位，部分支出已发生但未付款，2023年补拨，并实际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01.1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33万元，增长1.62%。主要是2023年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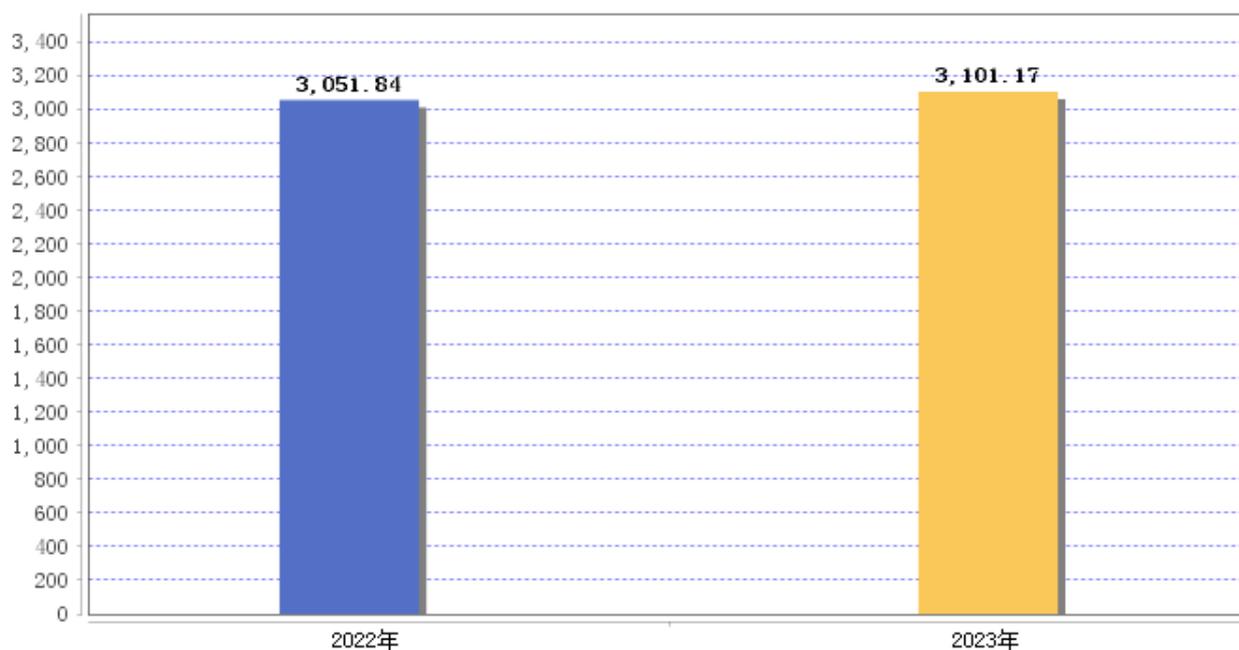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4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18万元，增长9.85%。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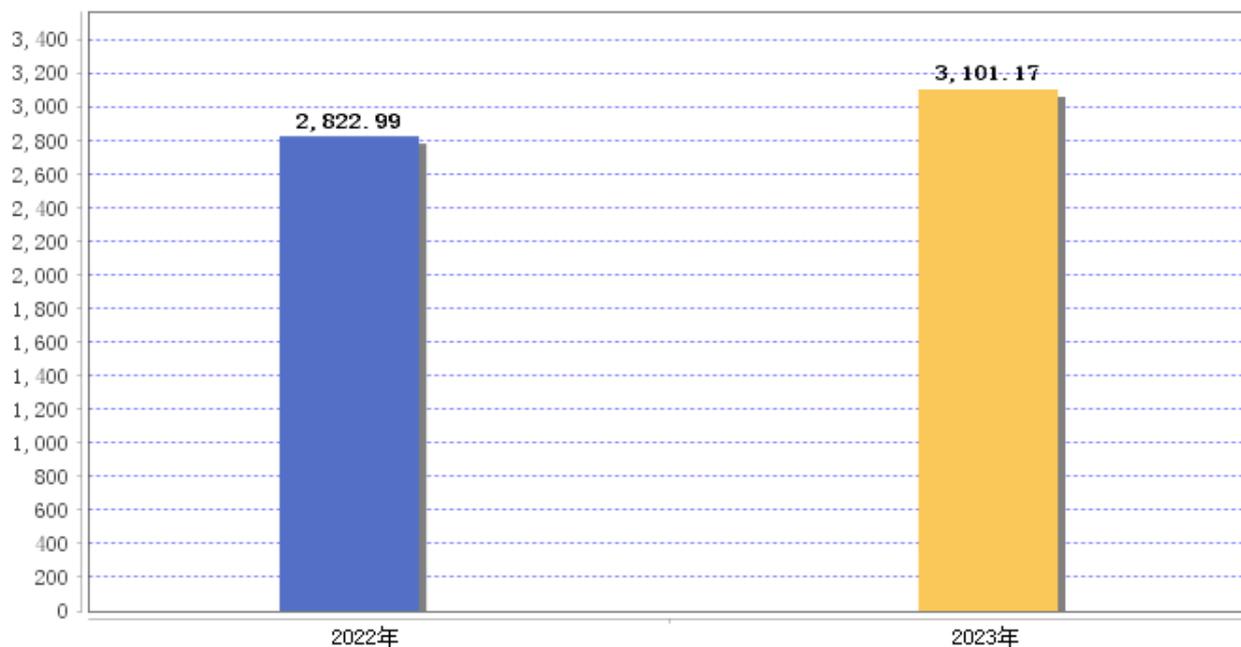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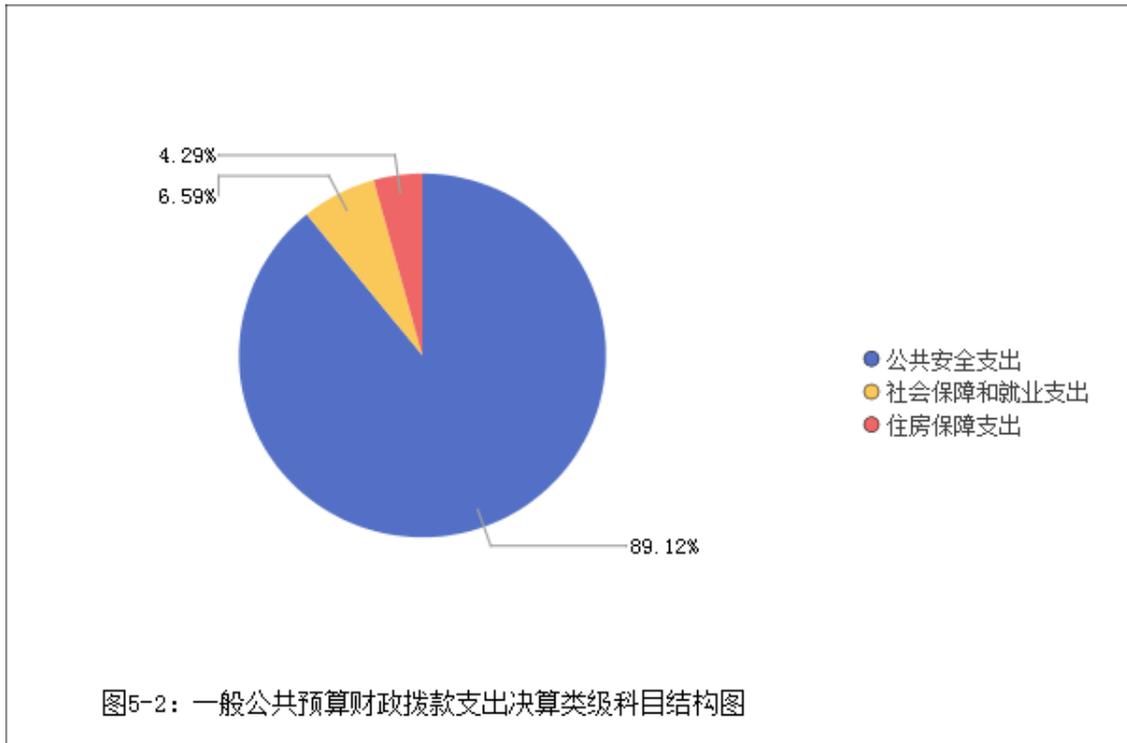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763.84万元，占8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4.27万元，占6.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3.06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0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31.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89.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97.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

245.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33.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43.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1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3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99万元，2023年汶上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汶上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

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算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汶上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71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诉讼成本费用”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汶上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员额绩效考核奖”、“司法救助”、“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扫黑除恶”、“诉讼成本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员额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3分。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87.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制定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有关部分的批复，为105人次发放绩效奖金187.61万元。有效激励了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了法院事业长远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数和预算数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进一步精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2.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通过利用司法救助资金11万元救助困难当事人23人，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98%，维护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服务于全县发展大局，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未达到年初预算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工作日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6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2.71万元，完成预

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发放加班费22.71万元，发放人数54人，每人每月260元加班费。通过及时发放加班费，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干警满意度达到了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月份加班天数达不到发放标准，执行数和预算数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进一步精细化，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4.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资金全部用于扫黑除恶案件，打击犯罪。专款专用，提高了办案效率，涉黑案件资金得到了高效利用，服务于司法办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市民对涉黑案件结果不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提高工作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5. 诉讼成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诉讼成本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支出，保障了当年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93%，群众满意度94%。做到了司法为民，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助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做好诉服工作，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6.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使用财政资金393万元足月足额按标准为118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达到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保障派遣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人数上下浮动，导致执行数和预算数略有偏差。下一

步改进措施：努力维持派遣人员稳定性，提高预算准确性。

7. 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利用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经费5万元，专款专用为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发放劳务费，交通费等，确保了人民调解、陪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陪审员、调解员满意度达到98%。达到了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和公民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的效果，推动了“诉源治理”，提升了人民参与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案件调解率提高，调解费用随之提高。调解经费标准高于预算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度预算工作，提高预算准确性，合理控制调解经费标准。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诉讼成本费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国家安全行政运行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行政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法院案件审判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其他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0288-170001-员额绩效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87.61	10	99.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87.61	-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员额及行政辅助人员绩效奖金的发放，提高员额及行政辅助人员满意度。			通过制定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有关部分的批复，为105人次发放绩效奖金187.61万元。有效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法院事业长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90万元	187.61万元	5	4.93	部分干警卡号错 提高年度误，导致资金年 指标精确未退回，未能支 度	
			员额绩效奖金成本	≤85万元	87.61万元	3	3		
			行政辅助人员绩效奖金成本	≤105万元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0人	105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营造社会公平正义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实施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合 计						100	99.8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用于救助困难当事人，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救助困难当事人大于等于20人，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98%，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目标2：司法为民，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服务全县发展大局，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年通过利用司法救助资金11万元救助困难当事人23人，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98%，维护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服务于全县发展大局，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1万元	11万元	2.5	2.5		
			办公费成本	≤1万元	9000元	2.5	2.5		
			业务费成本	≤10万元	9.56万元	2.5	2.5		
			司法救助案件平均成本	≤1万元/件	8700元/件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2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在审限内结案率	≥95%	96%	5	5		
			司法救助及时率	≥85%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有效率	≥95%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0	10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94%	10	9.89	努力提高办案效率，最大程度上满足当事人全部要求。		
合 计						100	99.8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2.71	10	87.00%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2.71	-	87.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班费发放人数为54人，每人每月260元加班费，及时发放加班费，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8%。			加班费发放人数54人，每人每月260元加班费，及时发放加班费，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干警满意度达到98%。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26万元	22.71万元	5	4.36	部分月份加班天数达不到发放标准。提高预算准确性。		
			加班费标准	260元/人/月	26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4人	54人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开展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合 计						100	98.0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用于扫黑除恶案件，打击犯罪。 目标2：扫黑除恶案件费用专款专用，提高办案效率，人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目标3：涉黑案件资金得到高效利用，为司法办案服务，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资金全部用于扫黑除恶案件，打击犯罪。专款专用，提高了办案效率，人民满意度达到95%。 涉黑案件资金得到了高效利用，服务于司法办案，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5万元	5万元	5	5		
			扫黑除恶办公费成本	≤3万元	3万元	2	2		
			扫黑除恶差旅费成本	≤2万元	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人员数	≥30人	30人	5	5		
			涉黑案件数	≥480件	48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息诉息访率	≥93%	93%	10	10		
			涉黑案件结案率	≥93%	93%	5	5		
	时效指标	涉黑案件按时办结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和谐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受益市民满意度	≥95%	94%	5	4.95	部分市民对涉黑案件结果不满意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合 计						100	99.9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成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	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诉讼成本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支出，保障当年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93%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目标2：司法为民，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诉讼成本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支出，保障了当年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93%，群众满意度94%。 做到了司法为民，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助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88万元	88万元	2.5	2.5		
			办公费成本	≤8万元	8万元	2.5	2.5		
			业务费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2.5	2.5		
			诉讼平均成本	≤1万元	8000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数量	≥10000件	12000件	8	8		
			质量指标	上诉信访率	≤10%	7%	8	8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3%	93%	8	8		
			审限内结案率	≥95%	96%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6亿	6.3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起诉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9	少数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	努力做好诉服工作，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合 计						100	9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	393	3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	393	3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足月足额按标准为118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目标2：提高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效率，保障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2023年使用财政资金393万元足月足额按标准为118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达到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保障派遣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393万元	393万元	5	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标准	≥1700元/人	1736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18人	117人	10	9.9	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人数上下浮动。 努力维持派遣人员稳定性，提高预算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落实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案周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85%	94%	10	10			
合 计						100	9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汶上县人民法院170001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确保人民调解、陪审工作进展顺利，陪审员、调解员满意度达98%以上。 目标2：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目标3：减少纠纷，息诉息访促和谐，息诉息访率达到93%以上，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5%以上，推动“诉源治理”，提升人民参与度。			利用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经费5万元，专款专用为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发放劳务费，交通费等，确保了人民调解、陪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陪审员、调解员满意度达到98%。达到了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和公民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的效果，推动了“诉源治理”，提升了人民参与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5万元	5万元	2.5	2.5		
			调解员经费成本	≤3万元	3万元	2.5	2.5		
			陪审员经费成本	≤2万元	2万元	2.5	2.5		
			调解员经费成本标准	≤5000元/人/年	5100元/人/年	2.5	2.45		做好年度预算工作，提高预算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数量	≥11人	15人	8	8		
			陪审员数量	≥20人	21人	8	8		
		质量指标	息诉息访率	≥93%	93%	8	8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5%	7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0万元	6.3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提升人民参与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诉源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调解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合 计						100	99.9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5

2023年度汶上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是否为涉密项目	是否为追加经费项目	是否为转移支付项目
一、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												
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0001	0288-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汶上县人民法院	员额绩效考核奖	190	190	187.61	99.83	优	否	否	否
0002	0289-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	11	11	11	99.89	优	否	否	否
0003	0290-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26	26	22.71	98.06	优	否	否	否
0004	0291-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5	5	99.95	优	否	否	否
0005	0292-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诉讼成本费用	88	88	88	99.9	优	否	否	否
0006	0293-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93	393	393	99.9	优	否	否	否
0007	0294-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人民	5	5	5	99.95	优	否	否	否

三、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0001	0292-170001		汶上县人民法院	诉讼成本费用	88	88	88	99.9	优	否	否	否

诉讼成本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诉讼成本费用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弥补政法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二）项目预算

为保证法院履行审判职责及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我院认真编报2023年度部门预算，年初预算诉讼成本费用88万元。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3年初经市财政预算批复下达诉讼成本费用88万元，主要用于汶上县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审判及相关业务支出。

2023年汶上县人民法院共支出诉讼成本费用88万元，主要

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维修费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的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汶上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 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
- 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
- 3、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 4、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
- 5、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

（二）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依法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9000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超过 243 件，开展法治宣传次数超过 5 批次，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

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 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汶上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诉讼成本费用。

评价范围：诉讼成本费用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4.《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 5.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

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6.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

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

1.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20分）

(1) 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20分）

(1)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 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 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5.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诉讼成本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王艳任副组长、王建强副院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财政部《关

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 评价工作组成员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诉讼成本费用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 综合分析

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

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成本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详见表 5。

表 5.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19
成本	20	20
产出	20	20
效益	20	20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本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案件增多及聘用制人员增多等因素影响，差旅费用的年初预估不足，超出原定预算差旅经费额度；二是有一批新进公务员，办公用品需求增加，办公经费不足。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	2	2	100%
合计	25	25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较为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也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立项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项目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时经各级领导、部门审批后通过展开实施。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部门业务主要内容设立，能够较好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能够具体反映出工作成效。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参考上一年预算情况，结合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程序征求科室意见后进行科学编制。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分配根据各部室年初申报预算进行分配，重点保障2023年度重点工作，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 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分5分。
- 5.制度执行：分值5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3.92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完成率	8	8	100%
质量达标率	7.5	7.5	100%
完成及时率	7.5	7.5	100%
成本节约率	2	1.98	99%
合计	25	24.98	99.92%

- 1.数量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8分。

诉讼案件数量：本项得 8 分。

诉讼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00 件，实际完成 9200 件。

2.质量达标率分: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本项得 2.5 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2%，实际一审服判息诉率 92.13%，本项得 2.5 分。

诉讼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95%，实际诉讼案件结案率 95.78%，本项得 2.5 分。

3.完成及时率：分值 7.5 分，得分 7.32 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2 分，得分 1.9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大多数进行了量化，但还存在个别指向不够明确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细化量化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绩效指标，建立完善的绩效申报和管理机制。对照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目标出入较大的指标，及时进行整改。制定预算评价标准及评价体系过程中，考虑单位实际情况，避免一刀切的预算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同时根据本单位年度业务量，灵活调整预算拨付资金，避免部门陷入项目资金短缺工作开展困难的境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

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诉讼成本费用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诉讼成本费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9.8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10分	办案业务总支出 2分	办案业务总支出	≤88万元得满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减	1.9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运维及租赁成本 2分	运维及租赁成本	≤10万元得满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减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成本 2分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成本	≤10万元得满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减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受理案件支出成本	受理案件支出成本	≤15万元得满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减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成本标准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成本标准	≤2000元/件得满分，高出部分按比例扣减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支付资金总额	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9000件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40件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5次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质量指标 15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2%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二审案件发概率	二审案件发概率	≤8%得满分，高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5%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时效指标 10分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	=100%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平均办案周期	平均办案周期	≤35天得满分，高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不达标不得分	7.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案件审理结果公开率	案件审理结果公开率	≥80%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7.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不达标不得分	7.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不达标不得分	7.5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得满分，少于部分按比例扣减	10	办案业务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数据指标	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诉讼成本费用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汶上县人民法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主观性强。缺乏客观统一的评价标准，导致评价主体在评价时只能依赖主观判断或个人喜好，造成评价结果的不公平性和不一致性
其他问题	1	汶上县人民法院	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或项目改进中，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备 注：			